

會長報告



2008年經歷了對比、充滿了挑戰。全球經濟於上半年仍欣欣向榮，但到了下半年急轉直下，許多人對經濟前景都感到疑慮、沮喪甚至悲觀。本地律師也難免受到這次經濟危機衝擊，單從資本和物業市場交投急跌已可窺一二。律師會深明會員所面對的困難，除了減免所有會員的2009年會費外，目前亦積極研究為會員提供更多財政支援，包括調低2010年執業證書費用。

與此同時，已推行十載的會員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較近期推行的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度內均出現了重大改變。理事會檢討該兩項計劃的運作情況後，議決轉用一個以誠信為基礎的制度，意思是，會員不再須要在出席和離開課堂和講座時簽名登記，而是要自行備存相關紀錄。

談到持續專業發展和風險管理教育，律師會於年度內成立了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專業學會」)。這是一家屬慈善機構性質的擔保有限公司，其主要職能是統籌所有教育培訓活動，同時是促進中港兩地律師互相交流和學習的平台。為隆重其事，律師會舉行了專業學會開幕典禮，並邀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當時正在訪港的美國最高法院法官Anthony Kennedy先生擔任主禮嘉賓。典禮上更進行捐款交接儀式，以標誌理事會成員馬華潤律師對專業學會的慷慨捐助。專業學會現時為執業律師提供多元化且大部份為免費的課程和講座，而多位會員亦從百忙中抽空主持課程和講座，律師會特此向他們表示謝意。

自2009年4月2日起實施的本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正突顯了培訓的需要。是次改革是長時間諮詢、立法和修訂有關規則的成果，所涉範圍甚廣。為使律師更易掌握內容複雜的各項新規則，律師會早於2008年10月已開始提供相關培訓課程，並預期業界超過3,700名成員將於新規則推行前完成課程。律師會亦將密切注視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情況，以及就有待改進之處與司法機構保持溝通，以期令這套新的民事司法制度更能滿足香港社會的獨特需要。

會長報告

上述改革的一大轉變，是鼓勵使用日漸普遍的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協商方式之一。對於律師來說，調解是一個較新的執業範疇；但只要得到妥善培訓和評審機制的配合，律師應具備最佳條件以從事調解工作。律師會將致力安排這方面的培訓，務求使律師成為本地調解員的最理想人選。

由於本地大部份律師行的規模不大，而調解工作往往要特別在兩至三個隔音室內進行，因此有意從事調解工作的律師行將要在辦公室騰出適當的空間。律師會亦正面對著空間不足的問題：自律師會購入現時身處的物業以來，會員人數實際上已增加達兩倍，而律師會正急切需要更大地方，以容納更多秘書處職員和為會員提供更佳服務。此外，律師會缺乏舉辦培訓課程或講座所需的設備以及舉行大型會議所需的場地，故只能倚靠坊間供應商的協助。有見及此，理事會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律師會對於工作空間的需要，而該工作小組將於適當時間向會員作出匯報和提出建議。

許多人相信，本地律師行普遍維持以小規模經營的主因之一，是它們無法組成有限責任合夥。律師會曾於2008年5月就此課題對會員進行問卷調查，而我很高興告訴大家，經過多年的遊說，律師會已成功令行政當局接納律師應享有資格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執業。律政司現正草擬相關的《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草案，我們亦有望看見更多律師行在將來合併成為規模較大的合夥。與此同時，隨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早前決定賦予律師在更高級法庭的出庭發言權，律政司現正進行相關的法例草擬工作。在上述兩個與律師事務息息相關的課題上，理事會對於經過如此長時間才能引進法例表示失望。

理事會向來銳意為個別會員提供更稱心的服務，為表示這種決心，更於年度內成立了專注會員權益的常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律師會大部份會員均認為律師會純粹擔當監管者和紀律人員的角色，全然不知律師會在推動會員權益方面的工作。新成立的常務委員會將負責確保調配適當資源，以滿足會員的需要及提升實務管理水平。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律師們實有需要拓展業務範疇。

2008年標誌著《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六十周年，全球律師均舉行慶祝活動。律師會亦加入這行列，並印製和向全港數以十萬計的住戶派發載有《香港人權法案》全文的單張，以期加深普羅市民對基本人權的認識。此外，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與我一同宣讀聲明，重申律師在捍衛人權和維護法治方面的角色。律師會更聯同全球超過100個大律師和律師組織簽立《世界律師公約》，以肯定律師作為人權自由守護者的角色。

律師會與其他司法區的律師的關係，亦藉著其他活動而得以深化。律師會曾邀得四個司法區的主要法律專業團體領導蒞臨香港，出席2008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到了2009年，律師會再接再厲，結果邀得多達15位領導率領代表團來港出席2009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曾於2008年5月與律師會簽立諒解備忘錄的捷克共和國大律師公會，他們為鞏固與律師會的關係，派出了一支由

會長報告

超過25人組成的代表團來港，在港期間更走訪多間本地律師行，探討互惠的專業合作機會。律師會將繼續邀請世界各地的律師團體領導出席來年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此外，在亞洲律師協會會長、國際律師協會、美國律師協會、英聯邦律師協會(律師會在此組織擁有觀察員身份)及亞太法律協會等組織支持下，律師會於年度內恆常與全球各地的法律專業權威人士接觸，討論共同關注的課題和探討合作機會。我已獲選為亞太法律協會會長，並將於2009年11月上任，我對此固然深感榮幸，亦期待於上任後為區內法律界服務。律師會亦期待於2009年4月主持英聯邦法律會議，這將是此會議首次假英聯邦以外地區舉行。

至於內地事務，律師會於年度內主要仍專注於本地律師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享有的益處。不過，祖國於年內兩度遇上震撼人心的天災－2月份的雪災及5月份的四川大地震，律師會積極參與救災工作，除了向災民捐款外，還致力向受影響的律師提供直接援助。

律師會於年度內的工作雖然大致上取得了成績，但也有例外。一個叫人遺憾之處，是行政當局拒絕向代表法援受助人進行刑事案件的律師提供切實的酬金。律師會曾分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電台節目以及多次與政府官員舉行的會議之中繼續進行遊說。雖然行政當局在這個問題上已稍作讓步，但當局與律師會仍存在著相當大的分歧。

此外，關乎房產物業市場的業權註冊的問題，至今仍有待解決，而律師會認為行政當局就制度轉換的當前建議未如理想。律師會覺得普羅市民未妥獲告知所涉的問題，因此將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這個問題已在香港擾攘逾20年，律師會衷心希望行政當局於不久的將來推出實質的措施。

到了下屆周年大會舉行之時，我將已任職律師會會長達兩年，因此也將要退位讓賢，使律師會在繼任人的新思維和動力的帶領下向前邁進。我很高興能夠於過去兩年為所有本地律師以至香港社會服務。我既希望自己的工作有助提升律師專業的地位，也希望自己在任內所提出的各項構思和方案為整個業界帶來一些裨益。我在任期間，得到了所有會員－特別是理事會全體成員以及秘書處職員的寶貴指導、無間合作和鼎力支持，我謹此向他們表示由衷謝意。

黃嘉純
會長